



推进检校合作研究 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贾宇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深化检校合作，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政法院校的专家学者是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高级智库，优秀大学毕业生是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的源头活水；检察实践及生动案例也为专家学者提供研究平台和丰富素材，是政法院校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重要资源。

浙江检察机关要紧扣时代脉搏，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深化检校合作，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标服务“国

之大者”、浙江“重要窗口”“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新任务，对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对标“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新需求，对标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水平法治人才的新目标，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检察院“质量建设年”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检校合作，努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和浙江辨识度的检察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高地，切实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法学教育和研究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一、深化检校合作，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准确识变、提升服务中心大局实效的迫切需求

全面依法治国，法治理论是重要引领，没有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治实践。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

服务保障中心大局，提升服务质效是检察理论研究、法学教育和研究共同的责任和目标。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形势、环境、任务、要求发生深刻变化，检察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理论上的支撑，法学教育和研究

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司法实践的支持，以更好地服务保障中心大局。

检校合作开展检察理论研究，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理论研究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在理论研究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需求，就是检察理论研究的着力点、动力源，要用理论引领检察办案融通法理情，更加自觉助力实现监督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始终坚持立足中国实际，研究真问题，真研究问题，总结、研究、提炼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并将其上升为领导决策和制度机制。

浙江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担负起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光荣使命，“重要窗口”“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过程，需要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和鼎力支持；专家学者也需要紧跟形势，立足实践参与研究，与法治实际工作者携手更好服务保障中心大局，努力为实现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法治中国贡献力量。

二、深化检校合作，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科学应变、破解司法实践难题的迫切需求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行动的指南。我们党

的历史反复证明，什么时候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得好，党和人民事业就能够不断取得胜利。“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把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更好结合起来”，这都充分体现了实践的重要作用，要坚持实践第一。

从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案促进了诽谤罪公诉的具体应用，于欢案、“昆山龙哥案”激活了“沉睡”的正当防卫制度，天津大妈“气枪案”引发对枪支认定及枪支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的深刻反思来看，这些有重大社会影响、重大研究价值的案件，是法学教育和研究了解司法实践、紧跟时代发展的重要素材，值得理论界关注和跟进。同时，检察机关也需要通过“借力、借智”提升监督能力、破解发展难题，通过深化检校合作，共同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更好服务司法实践。

检校合作开展理论研究，要加强重塑性检察格局的理论构建和实证研究，重点加强对“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涉案企业合规、民法典贯彻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公益诉讼领域拓展等方面的研究；要聚焦破解疑难复杂法律适用问题，树立案例研究意识，着力研究因抗司司法实践的真问题、新问题，推动实践上升为理论，理论反哺实践，产

出更多更优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三、深化检校合作，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主动求变、推进改革的迫切需求

在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浙江检察工作正面临着“发展机遇前所未有，困难挑战更加艰巨”的新形势，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和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承压突破期”，如何放大创建“法律监督最有示范省份”的政治优势、政策优势、法治优势，更好抢抓机遇、迎接挑战，检察理论研究的至关重要。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深化法律监督，彰显司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线，出发点就在于做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主责主业，提升法律监督的权威性。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2022年为法律监督质量建设年，如何有效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让党委政府信赖、人民信任、同行信服，自身有信心，数字化改革提供了良好契机。

浙江要打造数字化改革的全球高地。在省委政法委统筹领导下，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牵头建设“政法一体化办案应用”，让浙江成为全国首个省域范围内实现单轨制（数字化）协同办案的省份，开展一体化办案35万余件；构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推进法律

监督模式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转变。

数字化改革的本质属性是改革，它既要不断打破不适应当前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还要积极应对新变化，探索建立新的体制机制，新的运行规则，这就需要理论研究大显身手，需要更好发挥专家学者在顶层设计中

的智库团作用。目前，政法数字化改革领域的理论研究大大落后于司法实践发展，比如数字化撬动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价值功能如何完善、监督模式如何实现深层次变革，监督方式和工具如何进行颠覆性创新等问题亟须理论指导，需要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智库作用；同时，法学理论界也需要了解、掌握政法数字化改革动向，同步参与改革，与时俱进合作开展深入研究，更好服务政法数字化改革实践。

检察理论研究是需要检校合作专家学者、各级检察机关、每位检察官为之努力的系统工程，要持续深化检校合作，推进智库建设，构建“检学研”一体化的检察理论研究格局，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法治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方玉东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委副书记、
政法委书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政法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工作，全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法治智慧、法治力量助推通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优化规则统一、合理预期的制度环境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是保障。通辽市政法机关以自治区“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为契机，不断强化政策供给，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把制度机制建设摆在首位。通辽市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等20余项制度机制，推动执法司法行为在

法治轨道上运行。推出“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腿”。探索完善“简化审”“执转破”“重整和解”等一系列制度，促进破产企业有序退出市场，让有价值危困企业回归市场，设立“检察护航民企流动工作站”，搭建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实现涉企事项“一窗办理”。

把完善制度程序作为前提。将制度评估作为制度出台的前置程序，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前，通过各种方式听取有代表性企业的意见，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设置制度实施缓冲期，为企业执行留有必要的准备时间，不断提高涉企制度的实施质效。

把抓好制度执行贯穿始终。相继出台《通辽市政法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办理涉民企刑事案件衔接机制（试行）》等司法配套制度，落实审慎办案理念，依法慎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经营的影响，对2020年以来的涉企案件全部提级备案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缓释建议，为企业安定创业、安心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全力优化公开透明、公正高效的司法环境

捍卫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通辽市政法机关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规范涉企案件办理，形成涉企案件“快侦、快诉、快审、快执”的良性闭环。

一是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对正在办理的涉企类案件开展全面排查起底，逐案建立台账，实行清单管理、动态销号，2021年全

市登记涉营商类案件14964件，办结13349件，办结率达89.2%。以自治区党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整改为契机，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以案促改专项行动，从中央巡视反馈和全市自收线索中，抽取14件破坏营商环境、破坏金融生态、涉法涉诉类案件进行评查，对瑕疵问题全部进行纠正。

二是司法助力金融行业发展。推出司法助力金融系列举措，实施金融机构案件协调通报制度，广泛宣传《关于依法集中清收处置银行业不良贷款的联合通告》《关于防范非法代理退保风险切实维护金融秩序的公告》，充分发挥金融仲裁院、金融法庭、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三位一体”办公优势，深入推进清收处置银行业不良贷款，打击“非法代理退保”，金融案件债办执行攻坚、金融领域风险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四个专项行动，实现涉金融类案件专责专办、速裁速判，2021年全市登记涉金融类案件办结率达92.71%。

三是及时回应企业发展诉求。召开全市政法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邀请企业家、商协会、个体工商户代表分别围绕“完善执法司法措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建言献策。全市各级政法机关主动深入园区和重点企业内部于企，通过发布致企业的一封信、开设征求意见电子邮箱，设立“24小时警局”等方式，广开门纳谏，倾听企业心声，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帮扶措施，为企业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三、全力优化稳商助商、便民利民的政务环境

2021年，全市各级政法机关以“我为群众

办实事”为载体，出台一系列便民惠企措施，助力企业向好向善发展。

强化法治宣传。通过开展法律“七进”“法治体检”等系列活动，加大涉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力度，强化精准推送，提高政策的可及性和覆盖面。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主题宣讲活动，成立律师公益服务团队，开展“法治体检”，为企业避免经济损失。

倾力护企安商。为解决涉企案件审批长、执行慢的问题，法院机关开辟绿色通道，通过“草原雄鹰”执行专项行动，执结到位资金6.67亿元。检察机关开展“护航民企”专项行动，落实少捕慎诉理念，2021年依法决定不捕不诉涉企案件61件102人。公安机关创新推出助力营商环境“四十条”措施。司法行政机关成立通辽知识产权仲裁院，通过金融仲裁院，填补我市两个领域仲裁事项空白。

注重利企便民。积极开展“百名法官进百企”“法官下基层大接访”和“护航双保”专项行动，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把企业认可、人民满意作为评价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第一标准。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公布第一批证明事项29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问题。

法官、治之端也。通辽市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法为纲、崇法善治，举全市之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为通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政法力量。



姚飞翔
江西省抚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公报强调，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政法机关作为政治机关，要始终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永葆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本色。

一、永葆赤子之心，深化“两个确立”的思想认同

百年党史深刻昭示：在我们这样一个有着9500多万党员的大国，有着56个民族和14亿人口的大国，如果没有党的坚强领导核心，就容易软弱涣散，什么事也办不成。“两个确立”既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历史奋斗的结果，也是历史经验的启迪、历史规律的昭示。

坚持党的领导，必须确立和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理论指导，是关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根本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

二、筑牢忠诚之魂，把握“两个确立”的内涵要义

强化思想淬炼，深化知行合一的理论素养。抚州政法机关把学习作为永恒主题，持续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理论上的成熟保证政治上的坚定。坚持以学促知，以知促行，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第一标准，自觉站稳政治立场，做到思想用政治来引领、言行用政治来规范、确保“刀把子”始终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强化政治历练，锤炼忠贞向党的高尚品格。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江西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认真贯彻落实政治训词、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机制，引导抚州广大干警忠诚核心、拥护核心、紧跟核心，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把党的领导融入政法工作各方面。

强化实践锻炼，磨砺受党兴党的过硬本领。敢于向优秀者学、朝高处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谋划推进政

法工作的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坚持一条主线，聚焦六个重点。”的工作思路，忠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努力争创一流工作业绩。

三、恪守清廉之本，强化“两个确立”的政治自觉

以民为本，砥砺矢志为民的赤诚初心。坚持用正气聚人心，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加大政法英模选树宣传力度，积极探索抚州“党建+社会治理”和“红色文化+社会治理”新模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精致打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升级版，大力推广乐安县“刘莹姐工作室”经验做法，用心用力做好政法安全服务、政法部门满意度“双提升”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

以干为要，锤炼求真务实的过硬作风。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八扬八治”深化作风建设活动，紧盯政法系统行业领域性和地域性突出问题，常态化组织开展顽疾问题排查整治，严防顽疾反复、问题反弹。坚持把个人的追求融入党的事业之中，把攻坚克难作为神圣使命，树立“一日无为、三日不安”的紧迫意识，为精彩演绎新时代抚州之梦、抚州之政展现政法新作为。

以律为尺，锻造忠诚可靠的政法铁军。坚持知敬畏、守纪律、讲规矩，带头履行好管党治警的政治责任，常态化开展政法队伍警示教育，肃清流毒影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狠抓铁规禁令执行，严格遵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不断深化扩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在抚州政法单位深入开展“争做政法十种人”活动，从严约束个人行为，带好班子，管好队伍，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四、夯实法治之基，彰显“两个确立”的政法担当

坚持底线思维，担当主责护稳定。强化使命担当，始终绷紧安全稳定之弦，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主动防范化解涉稳风险，严格落实社会安全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和重点领域信访稳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法治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不断夯实抚州社会稳定的群众基础，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坚持法治思维，良法善治促发展。高标准、高质量推动抚州市“八五”普法开好局、起好步，推动宪法、民法典等普法实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着力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始终把政法工作置于全市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不断提升法治服务保障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全力打造放心、舒心、安心、尽心的“四心”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努力为实现抚州打造新兴工业之城、活力之城“双城”目标注入政法动力。

坚持系统思维，凝心聚力优治理。以市级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牵引，统筹“打、调、管、用、疏、织、奖、融”各方面，积极构建一盘棋、一条线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认真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学习贯彻，严厉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加快推进智能安防小区建设，积极推广基层综治中心幸福水平，确保抚州城乡更安宁、人民更幸福。

运用系统思维提升基层审判能力



顾全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院长

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升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每一项司法举措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法院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运用系统思维和改革方法，履行好四责协同。结合基层法院职能定位，笔者认为，当前应抓住四条主线，系统集成推进十二项改革机制，完善审判权力运行和监督体系，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提升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符合基层特色定位的司法品牌。

一、细化完善审判监督管理三项机制，确保院长依法有效行使审判监督管理权，牵住司法责任制落实的“牛鼻子”

当前，基层法院面临临任制案件占比高，执行案件风险较大等情况，加上“干预”和“监督”案件边界的不够明晰，一定程度上导致院长难以有效行使审判监督管理权。同时，各级法院对监管内容、标准和要求的理解与掌握不尽相同。因此，需要系统集成重点案件的发现、管控和评估机制，确保院长长期履职，能履职、履好职。为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

院探索建立“四类案件”识别监管机制，细化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使之成为院长行使审判监督和管理权的主要平台和抓手。

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组建司法责任评估指导委员会，落实本院司法责任的评估。通过专业法官会议、考评指导委员会、审委会分层实施“四类案件”审判质效的智力支持，有利于形成监管合力，传承审判经验。

完善审判质效及司法责任讲评例会制度，建立考核、通报、分析、反馈、整改闭环机制，把管理效能转化为审判质效的实际提升，确保在审判监督管理、重大决策推进落实方面能够统一思想，同频共振。

二、细化明确司法责任留痕评查三项标准，确保责任履行标准化、可视化、能奖惩，防止司法责任制“空转”

完善全流程网上办案标准，逐步实现办案和办公“一网通办”基础上的“一网统管”。全力推动案件审判执工作流程及节点信息“全程留痕”，以任职回避、“四类案件”为重点，围绕“立案排期”“案件报告”“执行终本”等关键节点，研究建立智能“防火墙”预警拦截机制，实现监督留痕可视化，从事后向事前、事中转移。

制定司法责任制评定办法，建立定责、明责、履责、考责、追责的程序和标准。嘉定法院探索将信访投诉、巡查督察等外部线索，与改判发回案件质量分析、案件评查等内部监督进行线索整合，系统导入司法责任制日常评查机制，按照“四种形态”，分类明确五类16种不同的责任处理方式。通过考评指导委员会、审委会、党组三层组织传导责任压力，与事前事中“一网统管”系统集成，形成重点案件和审判风险管控、评估、追责机制闭环。

修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建立考核结果

与奖惩及审判资源配置联动机制，按照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设置审判绩效指标，司法责任评估结果、党组测评三大考核权重板块，加大考核结果激励力度，赋予部门负责人更多决定权和建议权，动态调整均衡各业务部门的工作负荷和人事配比。

三、统筹实施队伍和审判资源优化配置三项规划，确保审判权运行“责权利对统一、人事事匹配”，夯实司法责任制落实的组织基础

人员分类管理和内设机构改革对基层法院的考验，往往体现为对“关键少数”和队伍日常管理机制之抓手、人案矛盾、内外部评价有落差、干警思想不稳定等问题。然而，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是必须将“人案事”“责权利”统筹规划，提升审判队伍管理和资源配置的科学化水平。要真正坚持以人为本、四责协同，应当将党建与队建相结合，强化日常管理，研究制定专职党务干部管理办法，充实支部党建、廉政监督力量，赋予其参与审判监督的职责，为更好落实“一岗双责”及审判监督职责提供抓手等。

明确政治考察导向和标准，加快落实多渠道、多层次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专业人才培养，研究落实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发展规划，加快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加大先进英模典型人物和审判业务领军人才的培养力度，打造团结健康的法院文化氛围等。

按照“繁案精审”“简案快审”“普案标审”的基本思路，优化“人案事匹配”“立案执衔接”的司法资源配置体系。加大案件繁简分流与集约化治理力度，加强诉讼速裁团队和专业化审判、执行团队力量；打造“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的院级指挥协调机制，理顺立案执衔接执行、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减少程序空转，加大执结攻坚能

力，确保大要案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

四、结合区位优势抓住服务大局三个重点，努力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打造符合区域特色定位的司法品牌

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提升，不应局限于审判质效指标的良好运转，而应以更高的政治站位，体现在司法能动和服务大局战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方面。对嘉定法院来说，根据“五大新城”发展规划和数字经济新业态集聚特点，结合长三角司法协作需要，主要围绕以下三方面推进：

一是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司法职能。结合区域发展目标，提升法庭基础保障水平，将“我为群众办实事”纳入常态化项目化考核，打造司法服务区域发展特色；研究制定特邀调解员激励机制，加强与区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打造诉源治理、诉讼服务、多元解纷、服务市民情区大局亮点。

二是围绕嘉定新城建设规划和发展战略，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民生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研究制定具体司法服务保障意见和措施，对接区域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产业升级、企业创新创业等重点需求。设立数字化转型司法研究及审判实践基地，创新互联网专业审判机制，加强对数字化转型发展中新问题的研究和应对。

三是结合区域发展战略规划，依法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根据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建设需要，推动嘉昆太法院司法协作，服务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全方位开展重大案件协调、跨域立案和执行协作、人才交流、智慧法院建设等协作，力争在司法数据共享、立案执行协作、法律适用统一等方面实现目标、标准、机制一体化。